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浮府办字〔2025〕6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县政府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浮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县政府拟编制 2025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。现就征集 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符合《浮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属于县政府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：

（一）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。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规划，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。

（二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主要包括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住房、医疗卫生、劳动就业、教育、文化、养老、医疗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，商事制度改革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方面，公共安全、安全生产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改革、粮食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，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包括文化遗产保护、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以及其他重要的土地、山林、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四）需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不列入征集范围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(一)请县政府各部门应报尽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，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，对因报不报、报而不为的单位酌情扣分。各单位结合本年度工作安排，对照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集范围，提出作为县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，填写附件《2025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》，经本部门集体研究后，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司法局，联系人：叶廷玉，联系方式：0798-2626007；电子邮箱：18317916702@163.com。

(二)纳入2025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务必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，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通过浮梁县人民政府官网、本单位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，并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单

填报单位：（签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事项名称	必要性和依据（可附件说明）	牵头承办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间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注意： 1.重大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，应当明确牵头的承办单位以及配合单位；若不需要则不需要填配合单位。 2.完成时间为预计完成时间，应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县纪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人武部
保障科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